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88號

上訴人 林子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豪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
(下同)305000元，應徵上訴費6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